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52號

03 抗告人 陳書雋

04 相對人 張永霖

05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
06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5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12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
13 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14 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
15 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6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7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18 定意旨參照）。

19 二、經查：

20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簽發未載到
21 期日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下稱系
22 爭本票）。經其於113年10月1日提示，然不獲付款為由，向
23 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司法事務官審查後，認系爭本
24 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屬有效之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
25 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26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伊已清償系爭本票票款（清償明細
27 如附表），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
28 之聲請等語，惟抗告人上開所陳，經核乃屬實體法上法律關
29 係之爭執，揆諸首揭法條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非本件非訟
30 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吳帛芹

08 附表

還款方式	轉出帳戶	日期	金額	轉入帳戶
借用親友帳戶轉帳	抗告人母親林寶芬郵政帳戶	113年5月22日	38萬元	相對人台新銀行基隆路分行帳戶
	抗告人父親陳慧通郵政帳戶	113年8月5日	68萬元	同上
	抗告人友人李東祐永豐銀行帳戶	113年3月23日	1萬元	相對人台新銀行虛擬帳號帳戶
		113年4月9日	2萬元	同上
		113年6月14日	5萬元、5萬元	同上
		113年6月15日	2萬5000元	同上
ATM存款	於113年1月至9月期間每次存入5000元至3萬元不等			